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股价格为：4.88 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 4.9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4.94 元/股调整为 4.89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 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 24,295,004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4.89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 43,000.00 元（430.00 张），转股数量为 8,809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尚荣转债余额为 189,564,900.00 元（1,895,649 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0	0		234,435,065	27.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0	0		234,435,065	2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374,286	72.25	0	0	0	+8,809	+8,809		610,383,095	72.25
三、股份总数	844,809,351	100.00	0	0	0	+8,809	+8,809		844,818,16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9322101。

四、报备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 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 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5、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 120.177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的 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 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的 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2.0%×43/365=0.236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36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89 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6 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6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 "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 "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4%），下限不少于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9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580,000 元（人民币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4.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8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 1000.00 万股–1,8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号），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号）。

2、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7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6.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8,809.7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按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52,400	4.90%	84,052,400	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1,385,834	95.10%	1,315,885,834	94.00%
三、股份总数	1,399,938,234	100.00%	1,399,938,234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250.5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在适宜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向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4.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475,78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 400 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 3.7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 200 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 1.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8.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56,16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0 元/股。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正特"）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善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家庭原因，周善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善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善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战略布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层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叶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叶科先生简历

叶科，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正特，先后担任行政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职务。

截至目前，叶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先生系表亲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周善彪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周善彪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辉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3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1,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16%，最高成交价 1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 15.58 元/股，成交总金额 8,085,1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41,4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282%，最高成交价为 1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524,211.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308,1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549%，最高成交价为 1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2,737,858.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